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领导讲话〕

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 运用互联网思维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践探索〕

努力实现“六个区分”推动涉诉信访依法处理

〔调查研究〕

小额诉讼立案受理调研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在推进网上申诉信访和视频接访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家庭成员脱离农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判定

——何某云等三人与王某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试谈交通肇事案被害方的诉权保护

——余某与大华公司交通肇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规则》的说明

总第40辑 (2014.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40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1033 -3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7629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4 年第 1 辑 (总第 40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3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1033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副主任		钱晓晨	王锦亚	甘文	孙延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尹颖舜	包剑平
		刘雪梅	李杰	杨国香	杨立初
		张志弘	张卫兵	张淑芳	孟凡平
		周素琴	高珂	龚斌	
编辑组成员		杨立初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徐德芳			

前 言

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信息化建设，对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周强院长指出，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公开、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审判体系现代化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将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基于“天平工程”和“五年规划”，建立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一盘棋”的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促进信息化与法院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全国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共享，实现与社会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不断推进立案信访信息化建设。2014年2月28日，开通了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截至6月30日，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共注册6998余人，提交案件1909件，已办理1602件，其中1536件的办理结果通过外网反馈，1169件的当事人已经查看结果。5月30日，开通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了与3327家高、中、基层法院的互联互通，联通率超过96%。目前，已登记案件192件。整合了走访数据系统、来信办理数据系统、网上申诉数据系统和视频接访数据系统，实现四库合一。这对从大数据中掌握立案信访规律，挖掘人民法院司法需求，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具有积极意义。

本辑在“领导讲话”和“工作动态”栏目刊登了周强院长关于信息化的两篇讲话以及景汉朝副院长在推进网上申诉和视频接访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同时，认真梳理了网上申诉信访和视频接访的相关规则，以使读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重点工作、发展方向以及立案信访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目 录

【领导讲话】

- 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1)
-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 运用互联网思维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现代化法院
——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
会上的讲话 周 强(15)
- 在重庆法院调研座谈时的讲话 周 强(22)

【工作动态】

- 在推进网上申诉信访和视频接访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景汉朝(28)

【理论与实践探索】

- 努力实现“六个区分” 推动涉诉信访依法处理 姜启波(35)
-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林文学(41)
- 北京市法院建议建立六项对外衔接机制 确保涉诉
信访改革顺利推进 王 宁(46)

【调查研究】

- 小额诉讼立案受理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第十四合议庭(51)

【诉讼管辖】

- 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有瑕疵时仲裁协议的效力
——山东瑞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安联信达置业
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徐德芳(68)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家庭成员脱离农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判定

——何某云等三人与王某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杨 祥(72)

试谈交通肇事案被害方的诉权保护

——余某与大华公司交通肇事损害赔偿

纠纷案 李志强 李振华(85)

合同解除后达成的损失赔偿金条款 一方当事人以数额

过高为由请求调整应不予支持

——合肥市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甘某、

胡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李玉林(94)

能否以已经进行增值税发票抵扣的行为反推真实交易关系的存在

——上海青浦城南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合达的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上海钰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先泰

包装材料厂定作合同纠纷申诉一案 尹颖舜(103)

不安抗辩权,时间利益的争夺 万 挺(113)

再审补充性原则:一审普通程序与再审程序关系之厘定

——王某与盘锦建业安装工程总公司、盘锦华林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梁曙明 杨 祥(128)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规则》的说明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146)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贯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通知

(2014年3月19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14年2月10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远程视频接访规则》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6 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 年 4 月 23 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保障执行当事人及案外人异议权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9 日)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 年 5 月 16 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2014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	
自由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7 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6 月 3 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9 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法院开展涉诉信访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6 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理论成果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4)
网上申诉信访指南	(211)

【领导讲话】

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2014年2月26日)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战胜困难、不断走向胜利的法宝，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的在司法领域服务人民群众的国家审判机关，从建立那一天就始终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指导和推进司法审判事业，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最终目标。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建立了“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和对人民负责”的法院组织原则，发展了“便利人民、联系人民、依靠人民”的审判工作制度，确立了“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庭指导原则，创新了人民陪审员、巡回审判和诉讼服务等司法为民的工作机制，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实现了自身的科学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确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明确了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 and 方向。刚刚过去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做好审判工作，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依法纠正和防范冤假错案，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努力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各方面工作都有了新的发展进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描述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新年伊始,中央召开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阐释了事关政法工作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孟建柱同志在会上就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议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重,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提出了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根本目标和基本任务,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发展方向。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法工作根本目标,以实际行动维护和实现好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增强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政治自觉,坚持和发扬“枫桥经验”,创新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群众工作方法,探索党的群众路线与司法专业性相结合的最佳途径,通过严格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真正得到社会认同,赢得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必须不断巩固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通过群众路线的集中教育和持之以恒的实践,使广大法官进一步充分认识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极端重要性,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牢牢坚持公正司法,更加有效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更加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 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进一步坚持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必然要求

司法权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彻底的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应有之义,是人民法院区别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切司法制度的根本属性。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民的选择。从我国争取民

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来看，建立在西方法律文化基础上的变法图强和法制改良都无一成功，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司法组织能够在革命的每个阶段不断发展壮大，为人民政权的建立提供有力保障，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人从建党之初就将人民性确立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政治根基，从而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加快了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虽然期间也曾遇到波折，但在60多年里取得的辉煌成就令世界瞩目，人民法院的人民性不断彰显。正反两方面经验时刻提醒我们：无论什么时候，只有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自觉服务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人民才会真正信任司法，司法才会有无限生机活力；偏离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宗旨意识不牢靠，就可能滥用职权，甚至枉法裁判，最终损害司法权威，司法工作就会陷入困境和险途。进一步坚持人民法院的人民性，必须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人民群众支持、得到人民群众认同。只有切实把让人民满意作为衡量人民法院工作业绩的根本标准，“从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直面法院工作存在的顽疾，不回避、不推诿，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信赖。只有切实把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牢固树立“情为民系，权为民用，利为民谋”的理念，在工作态度上切实克服“冷硬横推”的不良作风，才能以文明司法的实际行动彰显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司法情怀。只有切实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人民法官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司法腐败零容忍，严守法官的职业操守，时刻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灯红酒绿的侵蚀和诱惑面前一尘不染，才能以廉洁司法的精神面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浩然正气。

（二）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不断解决人民法院工作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社会管理已经走向以民主与法治为特点的社会治理，法律手段成为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待越来越高，普遍把维护公平正义的诉求付诸于人民法院、寄望于人民法官。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与此同时，司法活动受司法规律的制约，司法职能具有

法定性和程序性，不是所有矛盾纠纷都属于司法的管辖范围，司法要有所作为，也要依法作为。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使人民法院的改革创新符合司法规律，体现人民群众意愿，必须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只有更加注重发挥好司法惩治犯罪、救济权益、化解矛盾的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各类诉求，防止和纠正该立不立的问题，才能消除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疑虑。只有更加注重强化宗旨意识，“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对不属于法院管辖的问题予以充分释明，积极提供司法指引，使人民群众知晓通过法律途径可以解决哪些问题，愿意依靠、并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才能使司法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只有更加注重发挥好各种社会纠纷解决主体的合力，形成司法与社会合理分工、相互配合、各尽其责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才能使司法资源发挥更大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必然要求

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是经济社会结构快速转型的过程，也是利益深刻调整的过程，社会矛盾易发、多发、高发，并大量以诉讼形式进入法院。近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量均超过 1000 万件，2013 年更达 1400 多万件，审判执行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各类案件成因十分复杂，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难度明显增大，有的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司法公正而且要求司法高效，不仅要求实体正义而且要求程序正义，不仅要求维护权利而且要求明确法律规则。公正高效司法，努力促进依法行政、全民守法，必须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只有致力于加强公正司法，主动开展调查研究，深刻把握类案的社会成因，准确认识案件背后的利益诉求，才能引导当事人选择恰当的司法方式，通过合理发挥调解与判决的不同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只有致力于严格公正司法，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努力提高司法能力，千方百计提高办案质量，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让每一件司法裁判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才能通过司法审判真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只有致力于严守程序公正，在

所有案件中，在所有司法环节中，严格贯彻宪法的法律平等原则，平等对待一切当事人，平等保护一切市场主体，尊重并让当事人和律师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打造公平的司法环境，才能实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促进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

（四）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人民法院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

群众不是从宣言上，而是根据实际来看问题的。由于司法工作专业性较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未必都深入了解，而司法裁判、司法宣传主要使用法律语言，传播途径和范围有限，一些似是而非甚至肆意歪曲事实的信息时常左右舆论。同时，群众大多关注事实情节、道德评判，而司法程序更关注证据规则、法律适用，业内评价与社会评价标准反差较大，一些热点案件、敏感案件时常引发争议甚至遭到恶意炒作，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必须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摒弃司法神秘主义，创新司法民主机制，努力实现司法的全面公开，让人民群众能够尽量了解司法、理解司法，让公正司法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才能使人民群众认同司法、信任司法。只有坚持群众路线，使用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正面宣传、主动宣传，才能实现审判与舆论的良性互动，消除司法与群众的隔阂，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只有坚持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群众内心的感受，尊重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才能使司法过程与结果更加符合法律精神，更加符合群众的意愿，更加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

当前，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法治建设，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寄予了更高的期待，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工作给予了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人民法院自身的发展基础和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好。在实现新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期，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切实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始终把人民

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诉求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和重点,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 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司法机制

“最广大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衡量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立场、观念、诉求不尽相同。司法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需要在尊重司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做到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注意不同群体的不同司法需求,积极探索各种方便立案、快速审理、有效化解矛盾的新机制,让人民群众的需求真正得到及时满足。要注意不同时期人民群众的不同司法需求重点,与时俱进地合理调配审判资源,不断提高审判质效,让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及时维护。要注意不同地区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差异性,根据城市农村差异、发展水平差异、习惯观念差异、产业行业差异,因地制宜地设置人民法庭,科学合理确定审判管理目标,使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能够就地得到有效化解。要注意人民群众对不同级别法院的不同司法需求,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法院的职能分工和工作重点,探索建立一审法院明晰是非、二审法院案结事了、再审法院有错必纠、最高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的司法审判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

(二) 有效服务群众,不断改进司法方式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宗旨。作为人民群众权利救济的重要渠道,人民法院必须一切为人民着想,从人民群众意见最多的地方着手,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围绕为民、便民、利民,不断改进司法服务群众的方式,及时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在立案、审判、执行、再审、申诉等司法活动各个环节认真查找、切实改进,确保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得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要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切实改进执行方式,探索完善有利于保障民生的快速执行、主动执行、优先执行等机制,进一步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点对点网络查

控联动机制为抓手，着力于反规避执行和反消极执行，使人民群众反映的执行难问题有明显改观。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远程立案、电子签章、网上公告、视频提讯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行使诉权，更加直接地监督和参与司法，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充分尊重群众，不断改进司法作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优良的司法作风同样是人民法院赢得民心、树立权威的必要条件。个别法官在司法工作过程中缺乏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作风简单、生硬甚至粗暴，诉讼参与人难免会对司法公正产生怀疑，甚至与法官产生对立情绪，对人民法院的意见也就很大。如此一来，一传十，十传百，再加上自媒体的推波助澜，“三人成虎”，没有接触司法、对司法工作不了解的群众也会对司法工作产生不满。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不断增进群众感情，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的六项规定》，把“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自觉遵守司法礼仪，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官僚主义、衙门作风，以利民、便民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的为民作风。要强化依法办案的意识，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举证权、质证权等诉讼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充分尊重辩护人、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规范的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的尚法明理。要增强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认真、高效地做好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工作，防止和克服精神懈怠、办案拖沓、工作马虎等问题，杜绝庭审中的随意行为和裁判文书的各类错误，以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的严谨细致。要树立公仆意识，经常进行换位思考，以对待亲人的感情、方式、态度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的可亲可敬。

（四）主动深入群众，不断提升司法效果

司法效果怎么样，归根结底取决于人民的评价。人民法院必须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切实克服一判了之的思想，注意倾听人民群众的心声，学

习人民群众的智慧,才能弥合法律精神和社情民意的差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善于从群众的评价中发现自身工作的不足,不断完善符合国情实际的证据规则、诉讼模式,努力使裁判认定的事实最大限度地接近真相,夯实案件审理的事实基础。要善于通过司法活动引导群众,通过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判后答疑、以案释法等方式,增强司法审判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既让当事人打官司赢得明白、输得服气,也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要善于依靠群众的力量,强化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有效对接,对于当事人愿意调解、依照法律能够调解、根据案情调解效果更好的案件,积极调解并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实际效果。“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基层是最好的课堂。”要善于不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向人民群众学习他们丰富的社会经验,向人民调解组织学习化解矛盾纠纷的智慧和技巧,不断加深对社情民意的了解,努力丰富自己的知识阅历,进一步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综合司法能力。

三、巩固创新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方式

党的群众路线是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并不断发扬的优良传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准确把握时代要求,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探索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最佳方式和有效途径,切实把党的群众路线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 立足公正司法,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一槌千钧,法在人心。”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更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和灵魂。当前,公正司法成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第一位的要求和最迫切的期盼。这既说明人民群众对司法寄予了更高的期望,也深刻说明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能否实现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既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也影响到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要把以人为本、公平正义作为灵魂”,“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关键环节”,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坚守法律底线,提高司法能力,对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努力使每一个案件的审判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提高司法效率，树立“迟到的公正就是不公正”的司法理念，加强审判流程管理，严格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条件，加强对诉讼和执行中止的监管，防止案件久拖不决、长期积压，全面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努力用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率解决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自由裁量权和量刑尺度，把握推进裁判文书上网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制度的作用，确保类似案件的法律适用基本统一，努力消除“同案不同判”现象。要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加强确保公正司法、排除非法干扰的制度机制建设，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立足司法公开，切实增进群众认同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百闻不如一见”。公开是树立公信的前提，是打消疑虑的最好办法。让人民群众认同司法，消除司法神秘主义，根本的出路就在于司法公开。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的要求不断拓展，不仅希望了解案件裁判结果，还期待了解案件裁判过程；不仅希望了解案件事实真相，还期待了解案件裁判理由。一年来，人民法院顺应人民期待，在司法公开上迈出坚实的步伐，无论在公开的内容还是形式上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力度，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要进一步贯彻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落实“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的便捷条件，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努力实现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一体建设和整体推进，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等载体，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人民法院最为权威的审判信息，及时公开热点案件的诉讼进程和裁判结果，充分说明社会关注案件的裁判依据和理由，用公开的司法活动引导舆论，纠正误导和误解。要通过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形成引导机制、倒逼机制、监督机制，增强人民群众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引导人民群众对自己的行为形成合理预期，用压力提升法官的司法技能和业务素养，